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管校長中閔　　紀錄：柯佳恩

出列席人員：管校長中閔、羅副校長清華、陳副校長銘憲、周副校長家蓓(林淑靜代)、張副校長上淳、丁教務長詩同、沈學務長瓊桃、葛總務長宇甯、李研發長百祺、蘇主任以文、吳院長俊傑、王院長泓仁、倪院長衍玄、陳院長文章(周中哲代)、盧院長虎生、詹院長長權、張院長耀文、陳院長聰富、鄭院長石通、廖院長咸興、陳敏慧教授、謝尚賢教授、江茂雄教授、季瑋珠教授、林恭如教授、王皇玉教授、胡哲明教授、徐炳義專門委員、涂峻清同學、

秘書室陳麗如專門委員、胡宜珍組長、校園規劃小組王召集人根樹、吳莉莉副理、吳慈葳幹事、彭嘉玲幹事、科技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林博文教授、羅美蘭博士總務處營繕組寧世強組長、林宗永幹事、市府新工處林慧忠副總工程司、經典工程顧問公司、醫學院總務分處韋樹仁組長、張伯碩技正、楊子慶技士、王櫻儀幹事、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請假人員：黃院長慕萱、胡院長星陽、李賢中教授、徐富昌教授、林楨家教授、鄭麗珍教授、謝松蒼教授、蔣丙煌教授、張俊彥教授、林俊昇教授、賴進貴教授

應到委員：39 位　實到委員：28 位　請假委員：11 位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校園規劃小組報告

(一)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紀要

本小組於 108 年 9 月 20 日至 108 年 10 月 16 日止，共召開 1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討論案 1 件，通過案件 1 件。茲簡述案件如下：

1. 醫學院紹興南街第二醫學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醫學院）

醫學院為配合提升國人醫療品質，將院區半數以上土地提供擴建臺大醫院，以致現有教學研究空間與學生活動場所嚴重不足，影響教學、研究、學生活動品質甚鉅。為解決空間不足問題，擬將鄰近醫學院之中正區仁愛路、紹興南街校地，規劃設置第二醫學教學研究大樓。本計畫區位於臺北市中心位置，交通便捷且鄰近醫學院及醫院等重要醫療資源，為首都圈重要醫療複合體；但計畫區內建築物老舊窳陋，公共設施用地多數未開闢而亟待都市更新契機，並重新活化閒置國有土地，以充分發揮醫療核心區位優勢。由本校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推動，以公辦

都更方式引入民間資金活化計畫區內國有及私有土地；並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創新計畫，建立臺北市醫療研究產業合作聚落。

本案規劃構想書提送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續提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一、通過，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二、會議室請規劃可容納 300 人以上座位空間，以符合未來長遠彈性需求。」依本校校園規劃原則第 8 條：「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之規定，分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規劃設計書三階段，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各階段通過之間距，以一年為限；規劃設計書通過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本案規劃構想書經校方通過迄今已逾一年，應重新確認。考量本案基地未做調整，且延續前案規劃架構，同意將規劃構想書確認事宜併同規劃設計書提請委員會討論。

規劃構想書通過內容為興建地上 13 層、地下 2 層建築物，包含基地內之李鎮源故居（已登錄歷史建築），建築面積為 2,470.3㎡，建蔽率為 37.21%，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21,477.44 ㎡，容積率為 323.50%，總樓地板面積為 33,415.14 ㎡。空間需求包含物理治療學系（所）、職能治療學系（所）、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暨研究所、醫學工程學研究所系所使用空間，以及產學合作中心共同研究室等。於 1 樓配置公共服務空間、演講廳、集會大廳、性別友善廁所等，有助於醫療社會服務、教育推廣，及便利公眾使用。本次綜合考量善用基地老樹自然資源，創造開放友善的沿街介面串聯人行系統，歷史建築之互動營造，出入動線安全考量等因素，調整建物配置、樓高與使用空間配置，調整後建築面積為 2,367.99㎡，建蔽率為 35.67%，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21,386.34 ㎡，容積率為 322.13%，總樓地板面積為 9998.69 坪，33,053.67㎡。

本案以「生森之丘」建築設計概念，以疊加的概念，創造基地內豐富的自然生態、歷史及人文三者的對話場域。建築語彙教室空間以大樹開展為意象，創造自然舒適氛圍的教學空間。建築色彩於教室空間以白色為基調，展現醫學院白淨透亮之感，小型空間採淺灰帶紋理質感，與白色作對比，呈現層次及豐富性。外牆材料選用耐污及耐候佳之材料，並考量材料剝落問題，嚴格審視相關規範，降低後續維護管理成本為原則。綠建築標章擬取得銅級，智慧建築取得合格級。本案工程經費概估約 1,672,995,900 元。經費籌措方式係引進民間資金合作開發方式，以公辦更新權利金挹助興建本大樓，工程款若仍有不足部分，擬比照學校其他學院興建大樓案例，由醫學院自籌不足款項支應或向校務基金借款爾後分年歸墊。

本案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回應委員相關意見包含停車、節能、排水

等，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二)校園藍帶與綠帶規劃說明

1.藍帶計畫

臺大校園藍帶景觀建設，以瑠公圳復原計畫為核心，結合校內現有水體及校舍新建工程、各小區（東區、東南區、水源校區）藍帶規劃，透過點、線、面的逐步推動，使水路系統相互串連成為一生態網絡，塑造出校園多樣化、親水的景觀與開放空間。更與市府「新生南路三段水圳意象重現景觀工程」共同合作，將校園藍帶與都市廊道連結，透過人行空間重整，重新營造水文意象，並打造適宜師生、社區與市民共同使用的開放空間。

2.綠帶計畫

綠地如同校園內的綠色之肺兼具景觀、提供本校師生員工休憩交誼據點，及校園動物棲息與覓食的都市綠色跳島等重要功能，為維持美麗校園及永續經營之重要基礎。臺大校園內之片狀綠帶分散校園各處，長期是以行道樹系統進行橫向與縱向連結。現下一階段綠帶規劃方向應加強道路透水鋪面的設置，使綠地生態系統可經由路徑完整串聯。

決議：洽悉。

二、陳副校長室報告

本校 108-11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業經陳副校長召開2次研商會議，彙整各單位修正內容後，送請校外委員及行政會議與會主管審閱，並依前述委員回覆意見修正如附件2，提會報告。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臺北市政府「新生南路3段水圳意象重現暨人行景觀美化工程」，檢具初步規劃設計書1份（附件3），提請討論。（總務處 提）

說 明：

一、本案係為延續「2016 年世界設計之都--市政建設亮點計畫」之林蔭大道人行環境改善成果，擴大落實人本交通、大學城都市開放空間營造與城市歷史人文再現之概念。1933 年日治時期，因排水需求而興建特一號排水溝「堀川」，轉為今日埋設於新生南路地下的水泥箱涵，市府規劃自本校校門口至綜合體育館為全區規劃範圍，將校園圍牆拆除串連內外綠帶，於體育場司令台後方場域設計蜿蜒的水道形塑出各式親水環境及多元使用模式，並配合地形設計水道路徑，減少動力使用。藉由臺大校園瑠公圳復育計畫之契機，透過人行空間重整，重新營造水

文意象，並打造適宜師生、社區與市民共同使用的開放空間。

二、本案前於108年9月20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影響校園對外景觀，需慎重處理，請市府及相關設計單位針對水道設計、排水與四周環境重新考慮設計不同方案。」。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次提會討論。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

一、已通知市府新工處辦理後續行政契約簽訂事宜，該處預計於109年2月中旬提送行政契約簽訂內容予本校。

二、刻正配合辦理相關原水管擴管工程，預計109年6月完工。

案由二：有關「醫學院紹興南街第二醫學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檢具規劃設計書1份（附件4），提請討論。（醫學院 提）

說 明：

一、本案由本校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推動，以公辦更新合作開發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投入，相關權利金可挹注本案大樓興建經費。本案擬興建地上13層、地下2層建築物，建築面積為2,367.99㎡，建蔽率為35.67%，容積樓地板面積為21,467.39㎡，容積率為323.35%，總樓地板面積為33,667.52㎡（10,184.42坪）。空間需求包含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暨研究所、醫學工程學研究所等系所使用空間，以及產學合作中心共同研究室等。本案工程經費概估約1,672,995,900元。

二、本案經108年9月25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回應委員相關意見包含停車、節能、排水等，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決 議：通過，委員所提有關結構安全問題，請建築師納入考量。

執行情形：本案結構安全問題刻由建築師檢討中，並另洽本校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討論結構審查相關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55分）